

辐射防护制度

1. 建立本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组织，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。
2. 放射源工作场所和贮存场所应设立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牌。
3. 放射性工作人员就业前须接受辐射安全知识和法规的培训，经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。
4. 配备辐射监测仪器，个人剂量监测计，定期对工作场所、个人进行剂量监测，建立健全剂量管理档案。
5. 组织放射性工作人员进行就业前、后的健康检查，建立健全放射性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档案。
6. 放射源安装拆卸由专业人员采用专用工具操作，并做好现场警戒监督检测、剂量监测。
7.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含密封源设备防护性能及安全设施的检验，详细记录检验结果。